

技术合同认定合同结束日期必须大于提交日期办(精选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技术合同认定合同结束日期必须大于提交日期办篇一

服务方(以下称乙方)：_____

身份证号：

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公司电脑的技术支持，系统装机服务和日常维护

第二条甲方的主要义务

1. 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所需要安装的电脑，包括甲方自行购买及甲方员工为开展日常工作所需使用的电脑(含台式计算机、服务器、个人笔记本及平板电脑)数量及型号。
2. 在系统故障或需要维护和升级时，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 按约向乙方支付报酬。

4. 协助乙方完成下列配合事项：_____。

第三条乙方的主要义务

1. 在公司提供电脑的配置信息后十日内完成技术服务和支持工作；

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排修和系统维护工作，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对甲方要求进行立即响应。

3. 应对甲方交给的物品和资料等妥善保管；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密。

4. 应对甲方使用软件和由乙方提供的硬件的安全性、合法性和稳定性负责，不得在进行技术服务中使用和安装非法的软件和硬件系统。

付。

第五条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如有违约，应按合同法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于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合同期暂定三年，如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可随时通知解除合同。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提交昆明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服务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_____ (盖章) 签名：_____ (盖章)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时间：_____

技术合同认定合同结束日期必须大于提交日期办篇二

1、关于免征营业税的营业额问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规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二条规定，关于营业税。

（一）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技术开发是指开发者接受他人委托，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的行为。

（二）免征营业税的技术转让、开发的营业额为：

1. 以图纸、资料等为载体提供已有技术或开发成果的，其免税营业额为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2. 以样品、样机、设备等货物为载体提供已有技术或开发成果的，其免税营业额不包括货物的价值。对样品、样机、设备等货物，应当按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转让方（或受托方）应分别反映货物的价值与技术转让、开发的价值，如果货物部分价格明显偏低，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16条的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计税价格。
3. 提供生物技术时附带提供的微生物菌种母本和动、植物新品种，应包括在免征营业税的营业额内。但批量销售的微生

物菌种，应当征收增值税。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十九条规定，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约定提交有关技术成果的载体，不得超出合理的数量范围。

技术成果载体数量的合理范围，按以下原则认定：

（三）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一般限于1-2套。

第五十一条规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申请认定登记合同的交易总额和技术交易额进行审查，核定技术性收入。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应当载明合同交易总额、技术交易额。申请认定登记时不能确定合同交易总额、技术交易额的，或者在履行合同中金额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在办理减免税或提取奖酬金手续前予以补正。不予补正并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规定，本规则第五十一条用语的含义是：

（一）合同交易总额是指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

（三）技术性收入是指履行合同后所获得的价款、使用费、报酬的金额。

根据上述规定，免征营业税的技术转让、开发的营业额为：按财税字〔1997〕273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确定的免税营业额。通常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核定的技术性交易额，即从合同交易金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但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可计入技术交易额，具体数量按科学技术部《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十九条执行。

2、关于免税的审批程序。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规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规定，纳税人从事技术转让、开发业务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再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报当地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核。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5号）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二条第三款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包括外资企业、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开发业务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再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报当地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予以取消。

取消审核手续后，纳税人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的书面合同仍应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将认定后的合同及有关证明材料文件报主管地方税务局备查。主管地方税务局要不定期地对纳税人申报享受减免税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同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要取消税收优惠政策，同时追缴其所减免的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技术合同认定合同结束日期必须大于提交日期办篇

三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双方就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请乙方就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提供这样的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1. 坝基岩体稳定、变形及基础处理措施。
2. 大坝下游的防洪防冲和岸坡保护问题。
3. 库岸滑坡涌浪问题及岸坡变形观测技术。

三、乙方的责任如下：

1.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内派遣_____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来中国进行_____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中国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中国后一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一式_____份，报告内容应包括附件一所列内容，并用英文书就。
3. 乙方的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_____个日历日(包括_____个旅途日和_____个周末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4. 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工作地区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给甲方寄出后，应以电传通知甲方如下内容：报告寄出日期、邮单号。

6. 技术咨询报告如在邮寄途中丢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补寄。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

1. 考虑到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一笔总费用，其金额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整)。

2. 为乙方3名专家提供在中国境内食、宿及工作需要的交通。

3. 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4. 提供在中国工作所需的翻译人员。

5. 协助办理专家出入中国签证和在中国居留、旅行手续并提供方便。

五、费用的支付

1. 本协议书的费用以美元支付。

2. 本协议总金额25%，计_____美元，在乙方派出的专家到_____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3天内通过_____银行和_____银行向乙方支付。

a. _____公司北京办事处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协议总金额25%计_____ (美元) 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

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第二号附件)。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本五份。

3. 本协议总金额75%，计_____美元在乙方完成技术咨询
服务并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
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_____天通过_____银行
和_____银行向乙方支付。

a.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b.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c.邮寄正式技术咨询报告的邮单或空运单一式两份。

六、凡在中国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中国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八、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 中国境外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乙方支付。

九、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执行本协议的一切文件与资料应以英文书写并采用公制。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需经中国政府批准才能生效。
本协议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双方法定地址

中国_____公司

地址：_____

电传：_____

_____国_____公司

地址：_____

电传：_____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技术合同认定合同结束日期必须大于提交日期办篇 四

根据《技术合同认定规定》的规定，技术转让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1) 合同标的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2) 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他改进的技术方案。

(3) 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同时《技术合同认定规则》还规定，技术合同的标的为技术秘密，该项技术秘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不为公众所知悉。

(2) 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

(3) 具有实用性。

(4) 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

技术秘密的全部或实质性部分已经公开，即可以直接从公共信息渠道中直接得到的，不应认定为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中的“使用范围”条款

《合同法》第343条规定，技术转让合同可以约定让与人和受让方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一般来说，技术转让合同可就下列几个方面的使用范围作出约定：

(1) 使用权限的限制：技术转让合同的当事人可以约定专利或者技术秘密的使用权限。专利与技术秘密的使用权限以让与方是否可以再详谈的地域范围内自己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为标准，分为普通许可、排他许可和独占许可。

(2) 使用期限的限制：技术转让合同的当事人可以约定专利或者技术秘密的使用期限。合同未约定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受让方实施专利或使用技术秘密不受期限限制。但合同约定的专利实施许可的期限不能超过整个专利权期限。

(3)使用地区限制：技术合同的当事人可以约定实施专利技术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地区，并可同时约定与实施专利技术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相联系的产品制造、使用和销售地区。如果合同没有此方面的约定，则视为受让方享有授予该专利的国家或地区的任何地域内实施专利技术，以及在世界上任何地域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权利。

技术转让合同中的地域限制条款与专利权本身的地域限制不同。专利权本身的地域限制是指专利仅在授予国有效，这是一条法定原则，无须在合同中约定。技术转让合同所说的地域限制一般是指受让方有权使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技术标的去从事生产制造或销售活动的地区限制。

(4)实施方式的限制：技术转让合同的当事人可以约定专利技术和实施方式。作为技术转让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即可以是技术方法，也可以是技术产品。当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为技术方法，而该技术可以用于多种目的和用途时，让与方可以在合同中限制受让方只能将其用于某一种或者几种目的或用途。当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为技术产品时，转让方可以在合同中限制受让方在产品制造、使用、销售、进口上的权利中的一种或几种，还可以限制该产品的具体使用的目的和用途。

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范围，但并不意味着当事人可以滥用权利，以种种不合理的条款妨碍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技术转让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受让方(甲方)： _____

转让方(乙方)： _____

技术合同认定合同结束日期必须大于提交日期办篇五

技术合同认定是指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技术合同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从技术上进行检查，确认其是否符合技术合同要求的专项管理工作。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将对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是否属于技术合同及属于何种技术合同作出结论，并核定其交易额。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委托开发所得的技术性交易收入经认定后暂免征收营业税。

一、免征营业税审批程序

纳税人从事技术转让、开发业务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军品项目须先到江苏省军工学会注册登记），再持该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报当地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审核通过的技术合同方可开具免税的技术交易专用发票。

二、免征营业税条件

（一）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技术转让是指转让者将其拥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有偿转让他人的行为。

技术开发是指开发者接受他人委托，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的行为。技术咨询是

指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是指转让方（或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开发）的价款是开在同一张发票上的。

下列各项属技术开发合同：

- 1、小试、中试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开发项目；
- 2、技术改造项目；
- 3、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的技术改进项目；
- 4、引进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基础上的创新开发项目；
- 6、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
- 7、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和生态项目；
- 8、其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 3、合同标的为一般检验、测试、鉴定、仿制和应用。

（二）免征营业税的技术转让、开发项目的营业额为：

- 1、以图纸、资料等为载体提供已民用工业技术或开发成果的，其免税营业额为向对方收取的全部公款和价外费用。
- 2、以样品、样机、设备等货物为载体提供已有技术或开发成果的，其免税营业额不包括货物的价值。对样品、样机、设

备等货物，应当按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转让方（或受托方）应分别反映货物的价值与技术转让、开发的价值，如果货物部分价格明显偏低，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16条的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计税价格。

3、提供生物技术时附带提供的微生物菌种母体和动、植物新品种，应包括在免征营业税的营业额内。但批量销售的微生物菌种，应当征收增值税。

（三）、对接受委托开发软件的行为，凡在开发合同中注明软件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或开发方和委托方共同所有的，受托方从委托方所取得的技术开发收入，应当征收营业税；如在开发合同注明软件所有权归受托方或未约定所有权归属的，应视为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

三、办理程序及相关事宜

（一）、应遵循的原则

- 1、凡未经技术“认定”的技术合同，一律不免营业税及所得税；
- 2、交税在先，认定在后的技术合同，已交税部分不予退回；
- 3、校财务处在收到经省技术市场认定、地税局核准的“技术合同申请认定清单”后，方可开出免税的技术交易专用发票。
- 4、免税的技术交易专用发票第2联（收执方付款凭证）由课题组复印 交校科技处备案。

（二）具体办理程序流程图如下：